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2,017,951.68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资金证明》（拉经开发字【2018】86号）的通知，根据2018年12月27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评审的通过，决定拨付给公司2018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2,017,951.68元，预计于2019年1月23号拨付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2018年损益。

3、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拨付专项资金证明；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